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通訊)

發出 E-mail 時間: 113 年 5 月 8 日 (星期三) 上午 9:00

意見提供截止時間: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主 席:傅子芳館長

出 席:文學院趙金勇委員、文學院吳奕芳委員、理學院張泰榕委員、理學院張世慧委員、工學院方 冠榮委員、工學院林育芸委員、電機資訊學院涂維珍委員、規劃與設計學院林子平委員、管 理學院梁少懷委員、管理學院盧筱涵委員、醫學院郭賓崇委員、醫學院甘宗旦委員、社會科 學院黃士豪委員、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李純純委員、學生委員高振旗、學生委員余俊霖。(依 學院排序)

紀 錄:周志文秘書

壹、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推廣服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活動場地空間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總圖空間改造2期完工,館舍空間更加舒適且利於彈性使用,深獲校內外單位青睞,希望利用圖書館空間舉辦活動之徵詢日益增加,且在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日利用本館場地舉辦活動情況日增,致使本館額外負擔,故各空間區域管理使用規範擬納入旨揭要點。

二、修正重點:

- (一)新增總圖書館室內空間之一樓理泊區。〔新增「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活動場地空間管理要點」(附件1,pp.2~11)第二款第二目第4號〕
- (二)新增利用會議廳以外場地,於週一至週五夜間或週六、日舉辦動態活動,每場次另收費1,000元。[新增「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場地空間借用收費標準表」(附件1,p.5、p.11)附表之注意事項第3點]
- 三、請參見議程附件1「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活動場地空間管理要點」條文修正草案對 照表與現行條文。

擬辦:圖書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 pp.2~11)。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活動場地空間管理要點

112年3月24日圖書委員會通過 113年3月26日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5月8日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有效利用及管理本館所轄活動場地空間 (以下簡稱本場地空間),特依國立成功大學集會場所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場地空間範圍如下:
 - (一)總圖書館戶外場地
 - 1.一樓迴廊及戶外廣場。
 - 2.一樓戶外草地廣場。
 - 3. 地下一樓戶外廣場及藝廊外廊道。
 - (二)總圖書館室內空間
 - 1.一樓大廳。
 - 2.一樓東側多功能閱覽區。
 - 3.一樓 SPARK 創意角。
 - 4.一樓理泊區。
 - 5.三樓教育訓練室。
 - 6.四樓中庭。
 - 7.地下一樓會議廳。
 - 8. 地下一樓藝術走廊。
 - 9. 地下一樓大團體視聽室。
 - (三)新 K 館一樓交流討論區。
- 三、本場地空間提供作為教學、學術、藝文、演藝及集會等相關活動使用。
- 四、本場地空間以本館優先使用為原則,並提供本校各單位、社團,或校外單位、機關團體借用。本場地空間僅於本館開放時間提供借用,本館閉館日不提供借用。但情形特殊需求者,得以專案簽請本館館長核准後使用。
- 五、本場地空間申請借用程序:
 - (一)申請借用本場地空間者,應至本校「行政 E 化系統」填寫場地申請單,詳閱各場地管理規定, 並檢附活動計畫書等相關文件,向本館提出申請。
 - (二)本校學生社團申請借用本場地空間,應檢附本校學生事務處核定活動同意書或活動計畫書, 變更時亦同。
 - (三)借用本場地空間進行靜態或動態拍攝者,應填具場地拍攝申請書,並遵守本館場地空間拍攝申請管理要點相關規範。
 - (四)申請借用本場地空間者,應於預定借用日前兩週至兩個月提出申請,但舉辦國際會議、研討會、表演活動或特殊需求者,得於半年前提出申請。
 - (五)申請借用本場地空間者,應於使用日前至少七日一次繳清全部使用費,逾期則視為放棄該次 借用。
- 六、本場地空間使用費收費標準如附表,並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管理經費收支。

校內各單位或教職員工社團借用本場地空間,以不收費為原則;如對參加人員收取費用或受有校外經費補助時,應繳交場地空間使用費。

本校學生社團使用本場地空間,其活動申請應經學生事務處核准,場地空間使用費相關補助申請 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使用集會場所經費補助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 七、本館如緊急需用已核准借用之場地,得於預定借用日前至少七日,通知借用單位取消借用,並協調延期。借用單位無法延期者,本館無息退還借用單位已繳之場地空間使用費,借用單位不得請求其他賠償或補償。
- 八、借用單位得於預定借用日前七日,向本館申請所借用場地空間之延期使用或退費。未於期限內申 請延期或退費者,本館得不受理。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使用該場地空間者,不在此 限。

九、借用單位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借用單位應指定現場負責人一名與本館會場管理人聯繫。
- (二)借用單位應負責活動人員之安全及維護場地空間整潔,並維持秩序,避免干擾其他讀者,同時不得要求本館代為執行與使用場地無關之事項。場地借用完畢,應清潔環境並復原場地。 請愛惜場地各項設施及設備,若有損毀設備器材或建物設施之情形,應負賠償損害責任。
- (三)本館未能提供之設備或服務,由借用單位於徵得本館同意後自行準備。借用單位自備之設備 器材應自行負擔保管責任。
- (四)借用單位應注意用電安全,如需大量或特殊用電,應先與本館機電人員聯繫確認,不得擅自 接引電源。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及私自架設各項設備及器材。若因使用不當導致資料或設 施毀損,悉依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 (五)借用單位活動用之海報、標誌、旗幟、布條張貼或懸掛等佈置需事先徵得本館同意,活動結束後應立即拆除,逾時未拆除視同廢棄物處理,相關處理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 (六)活動前後載運機具或物品進入本校或本館之車輛,應停放於指定位置,於裝卸貨後應立即駛離,違規者依國立成功大學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處理。
- (七)借用單位應遵守使用時間,不得逾時。若有特殊情形並經本館同意者,得延長之,並依本要 點規定收費。
- (八)借用單位如需播放自行準備之視聽資料或安裝使用電腦軟體,應事先告知本館,並確實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使用本館電腦應遵守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源服務要點相關規定。
- 十、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借用,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並停止該單位申請 借用權一年,情節重大者得簽報校方處理或依法追訴:
 - (一)未經申請核准擅自使用場地。
 - (二)擅自將租借場地轉借其他單位使用。
 - (三)實際辦理活動與原申請活動內容不符。
 - (四)校外單位冒用本校單位或學生社團名義申請借用場地,意圖規避或減少場地使用費。
 - (五)未經核准擅自接用電線或改變電源線路配置,使用超載之電器設備。
 - (六)活動音量已影響讀者或周邊教學行政單位,經勸導仍不改善。
 - (七)蓄意破壞公物或設施。
 - (八)攜帶爆裂物、危險物品、違禁品進入各場地。
 - (九) 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政府法令或公序良俗行為者。

- (十)其他不法行為。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本館圖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場地空間借用收費標準表

			座位數/		收費標準(已含	
類別	編號	場地/設備名稱	細部區	借用單位類別	稅)	說明
			域		(單位:新臺幣/元)	
	1	一樓迴廊及戶外廣		校內單位	1,500	收費
	1	場		校外單位	3,000	以每
(-)	2	14 人 月 世 月 古 日		校內單位	2,000	時段
總	2	一樓戶外草地廣場		校外單位	4,000	4 小
昌				校內單位	1,500	時為
書						計算
館						標
户						準,
外	3	地下一樓戶外廣場				不足
場		及藝廊外之廊道		校外單位	3,000	4 小
地						時,
(*1)						以 4
						小時
				177		計
	1	一樓大廳		校內單位	1,500	收費
				校外單位	3,000	以每
				校內單位	1.000	時段
				演講活動	1,000	4 小
		一樓東側多功能閱		展覽活動	800	時為
(二)	2	覽 區		校外單位		計算
總				演講活動	2,000	標
昌			b 1 —	展覽活動	1,600	準,
書			書架區	校內單位	1,500	不足
館		1 樓理泊區		校外單位	3,000	4 小
室			大平台	校內單位	Г	時,
內				演講活動	1,000	以4
空	3			展覽活動	800	小時
間 (*3)				校外單位	T	計,
				演講活動	2,000	連續
				展覽活動	1,600	借用
			展示牆	校內單位	1,500	超過
			品	校外單位	3,000	一日土
	4	4 四樓中庭		校內單位	500	者,
	4			校外單位	1,000	毎日

			座位數/		收費標準(已含	
類別	編號	場地/設備名稱	細部區	借用單位類別	税)	說明
55.771	1)/L	30000 展 和 石 相	域	旧八十世妖八	(單位:新臺幣/元)	₽)C ->1
				校內單位	1,000	以8
				校外單位	2,000	小時
	5	地下一樓藝術走廊		會議廳研討會	·	收費
				廠商展示活動	10,000	計
			20 人至	校內單位	3,000	
	6	一樓 SPARK 創意角	50 人為	나 시 맫 /	·	
			原則	校外單位	6,000	收費
	7	三樓教育訓練室	60	校內單位	2,000	以每
	/	(*4)	60	校外單位	4,000	時段
			170	校內單位		2小
			(100 人	週一至週五	3,000	時為 計算
			以上始	週六日	6,000	· 帮
	8	地下一樓會議廳	接受申	逾時	8,000	準,
	0	(*2)	請)	校外單位		不足
				週一至週五	6,000	2 小
				週六日	10,000	時,
				逾時	12,000	以2
		地下一樓大團體視	70(10 人以上始	校內單位	2,000	小時
	9	9 聽室	接受申	校外單位	4,000	. 計
			請)			
			20 人至			北曲
			30 人為			收費
			原則			以每
(=)						時段 1 小
(三) 新						
						時為
K		 		发担从长内留		計算
館	1	新K館一樓交流討		僅提供校內單	1,000	標準
室		論區		位借用		準,
內空間						不足
						1 小
						時,
						以1
						小時
						計
						1

類別			座位數/		收費標準(已含	
	編號	場地/設備名稱	細部區	借用單位類別	稅)	說明
			域		(單位:新臺幣/元)	
	1	會議廳雷射投影機		校內外單位	500	收費
		大團體視聽室投影		山山川門 12	200	以每
	2	機		校內外單位	300	時段
		SPARK 創意角投影 機	校內	校內外單位	500	2 小
	3					時為
(四)						計算
設						標
備						準,
	150 吋移動式投影 4 布幕					不足
						2 小
			拉内外留人	200	時,	
		布幕		校內外單位	200	以2
						小時
						計

注意事項:

- 1.借用戶外活動場地,若有舉辦外燴宴會或小吃攤位等活動,另加收場地費 10,000 元; 且外燴宴會限校內單位專案簽准,始可為之。
- 2.會議廳:本校各系所單位主辦之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演講,或經本校同意之校內活動,週一至週五借用以不收費為原則,週六、日每2小時收費6,000元。但其性質屬協辦或對參加人員收費或接受校外經費補助者,週一至週五每2小時收費3,000元,週六、日每2小時收費6,000元。不足2小時者,以2小時計算。
- 3.各單位如利用會議廳以外場地,於週一至週五夜間或週六日舉辦需館員出勤配合之各項活動,如:講座、工作坊、影展、映後座談、新書發表會等,每場次另收費 1,000 元。 4.電腦數量請洽管理單位。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活動場地空間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場地空間範圍如下:	三、本場地空間範圍如下:	一、新增1樓理 泊區。
(一)總圖書館戶外場地	(一)總圖書館戶外場地	二、項次變更。
1.一樓迴廊及戶外廣	1.一樓迴廊及戶外廣	三、附表之表頭 名稱調整、
場。	場。	新增1樓理
2.一樓戶外草地廣場。	2.一樓戶外草地廣場。	泊區收費標 準、新增注
3.地下一樓戶外廣場及	3.地下一樓戶外廣場及	意事項 3 並
藝廊外廊道。	藝廊外廊道。	調整原項次 3 為 4。
(二)總圖書館室內空間	(二)總圖書館室內空間	0 24
1.一樓大廳。	1.一樓大廳。	
2.一樓東側多功能閱覽	2.一樓東側多功能閱覽	
品。	品。	
<u>3.</u> 一樓 SPARK 創意角。	3.一樓 SPARK 創意角。	
<u>4.</u> 一樓理泊區。	4.三樓教育訓練室。	
5.三樓教育訓練室。	5.四樓中庭。	
<u>6.</u> 四樓中庭。	6.地下一樓會議廳。	
<u>7.</u> 地下一樓會議廳。	7.地下一樓藝術走廊。	
<u>8.</u> 地下一樓藝術走廊。	8.地下一樓大團體視聽	
9.地下一樓大團體視聽	室。	
室。	(三)新 K 館一樓交流討論	
(三)新K館一樓交流討論區。	 。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場地空間借用收費標準表

			座位數/		收費標準(已含	
類別	編號	場地/設備名稱	細部區	借用單位類別	稅)	說明
			域		(單位:新臺幣/元)	
		一樓迴廊及戶外廣		校內單位	1,500	收費
	1	場		校外單位	3,000	以每
(-)		はなりなり 京田		校內單位	2,000	時段
總	2	一樓戶外草地廣場		校外單位	4,000	4 小
邑				校內單位	1,500	時為
書館戶外場地 (*1)	3	地下一樓戶外廣場 及藝廊外之廊道		校外單位	3,000	計標準不4時以小計算 ,足小,4時
		一樓大廳		校內單位	1,500	收費
	1			校外單位	3,000	以每
		14 + 101 0 -1 At 88		校內單位		時段
				演講活動	1,000	4 小
				展覽活動	800	時為
(=)	2	一樓東側多功能閱覽區		校外單位		計算
總		見四		演講活動	2,000	標
置				展覽活動	1,600	準,
書		1樓理泊區	書架區	校內單位	<u>1,500</u>	不足
館				校外單位	<u>3,000</u>	4 小
室			大平台	校內單位	.	時,
內				演講活動	<u>1,000</u>	以 4
空	3			展覽活動	800	小時
間				校外單位		計,
(<u>*3</u>)				演講活動	2,000	連續
				展覽活動	<u>1,600</u>	借用
			展示牆	校內單位	<u>1,500</u>	超過
			品	校外單位	<u>3,000</u>	一日
	1	4 四樓中庭		校內單位	500	者,
	4			校外單位	1,000	每日

		Г	T			1
			座位數/		收費標準(已含	
類別	編號	場地/設備名稱	細部區	借用單位類別	稅)	說明
			<u>域</u>		(單位:新臺幣/元)	_
				校內單位	1,000	以8
	5	 地下一樓藝術走廊		校外單位	2,000	小時
		Z IN Z IN Z IN Z		會議廳研討會	10,000	收費
				廠商展示活動	10,000	計
			20 人至	校內單位	3,000	
	6	一樓 SPARK 創意角	50 人為	校外單位	6,000	收費
			原則	. ,		以每
	7	三樓教育訓練室	60	校內單位	2,000	時段
		(* <u>4</u>)	60	校外單位	4,000	2小
			170	校內單位		日本 時為
			(100 人	週一至週五	3,000	計算
			以上始	週六日	6,000	· 標
	8	地下一樓會議廳	接受申	逾時	8,000	準,
		(*2)	請)	校外單位		不足
				週一至週五	6,000	2小
				週六日	10,000	時,
				逾時	12,000	以2
			70(10 人	校內單位	2,000	小時
	9	地下一樓大團體視 聽室	以上始	1211 T III	2,000	計
			接受申	校外單位	4,000	,
			請)	八八十四	-1,000	
			20 人至			ル 串
			30 人為			收費 以每
			原則			以母 時段
(=)						时投 1 小
(三) 新						
						時為計算
K Abb		並 V ぬ . 唐 ☆ 火 → 1		供担从长 中里		計算
館	1	新K館一樓交流討		僅提供校內單	1,000	標準
室		論區		位借用		準,
內						不足
空						1 小
間						時,
						以1
						小時
						計
]

	1				I	, ,
類別			座位數/		收費標準(已含	
	編號	場地/設備名稱	細部區	借用單位類別	稅)	說明
			<u>域</u>		(單位:新臺幣/元)	
	1	會議廳雷射投影機		校內外單位	500	收費
		大團體視聽室投影			200	以每
	2	機		校內外單位	300	時段
		SPARK 創意角投影 機	校內外		500	2 小
	3					時為
(四)				校內外單位		計算
設						標
備						準,
	150 吋移動式投影 布幕					不足
						2 小
			校內外單位	200	時,	
					以2	
						小時
						計

注意事項:

- 1.借用戶外活動場地,若有舉辦外燴宴會或小吃攤位等活動,另加收場地費 10,000 元; 且外燴宴會限校內單位專案簽准,始可為之。
- 2.會議廳:本校各系所單位主辦之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演講,或經本校同意之校內活動,週一至週五借用以不收費為原則,週六、日每2小時收費6,000元。但其性質屬協辦或對參加人員收費或接受校外經費補助者,週一至週五每2小時收費3,000元,週六、日每2小時收費6,000元。不足2小時者,以2小時計算。
- 3. 各單位如利用會議廳以外場地,於週一至週五夜間或週六日舉辦需館員出勤配合之各項 活動,如:講座、工作坊、影展、映後座談、新書發表會等,每場次另收費 1,000 元。 4.電腦數量請洽管理單位。